

法院主播“云卖车” 网友围观齐点赞

湖南法院开启网络司法拍卖新模式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罗晓

保时捷、宝马、奔驰、奥迪……11月15日上午,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前坪停了多辆豪车。原来,该院正在开展首次司法拍卖“直播看车”活动,京东司法拍卖、湖南高院抖音对这些车辆进行了同步直播,展示给广大网友。

记者从现场了解到,本次拍卖的车辆起拍价1.5万到75万元不等,并有法官和专业的评估专家对车型、车况、配置等车辆实况详细解读。

13辆法拍车法院亮相

“这辆车2017年9月份出厂,2.0t的排量,出厂价是40多万,现在起拍价是18万。想了解的网友可以评论告诉我你想知道的细节。”

“这辆车除了左侧车门,其他地方都有补漆。”

“这辆车表显里程数5万,左后门右后门均有喷漆。”

上午10时30分,评估员开始对13辆拍品进行逐一介绍,为网友们详细讲解了车辆的车况、内饰、瑕疵等情况。

不到1个小时,湖南高院抖音直播便吸引了数万人观看,弹幕互动频繁。其中,保时捷卡宴可谓是赚足了眼球,网友多次要求再次讲解。对于网友们特别感兴趣的车辆,评估员再一次逐个进行了详细介绍。



执行法官直播拍卖情况。

家住湘江世纪城的陈先生,在家中看到直播后,立马赶到了现场看车。他说:“如果看到心仪的车,也会选择拍下。”

法拍问题——解答

“司法拍卖收取佣金吗?”“法拍可以过户吗?”“违章需要自己处理吗?”直播中,对于网友们的提问,执行法官也一一进行了解答。

开福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吴婷介绍:司法拍卖是法院在执行金钱给付类案件的过程中,通过公开、透明的拍卖形式,组织公开竞价,将被执行人的财产卖给出价最高的人,最终来实现申请执行人的

权利。“司法拍卖目前是零佣金的,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对于市场上的一些中介公司,尤其是承诺保证能买到低价法拍车、法拍房的那些公司,广大网友一定要慎重考虑,切勿相信任何中介机构所谓的‘低价竞得’,以防上当受骗。”

对于车辆拍得之后,车辆的违章问题如何处理的问题。法官解答说,竞拍成功后,如果车辆在处置之前有违章情形,那么,买受人支付完尾款之后,对于扣分项,法院会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到当地的车管部门,由车管部门协助处理,但产生的罚款需要买受人承担。

此外,竞价成功后,如何上牌?竞价后的相关后续事宜?法官介绍,竞拍成功

后,建议买受人按照拍卖公告的要求及时缴纳尾款,法官会联系买受人来法院领取成交确认书。车管部门会根据成交确认书和法院出具的过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来办理过户手续。但车辆上牌的话,具体要根据当地的车管政策办理。

资产处置变现新模式

“很多司法拍卖的拍品背后,都有一些曲折的执行过程。您看到的是房产、汽车,而执行法官经历的可能会是一个个惊心动魄的执行场面。”直播现场,开福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向网友们展示拍品的同时,也普及了法院的执行工作。

执行法官介绍,“我们今天在这里开展法拍车辆专场,也是为促进涉案财产的处置,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更加公平化、透明化”。

据了解,开展网络司法拍卖直播活动是湖南法院创新“互联网+执行”的一次有益探索,既有利于充分展示拍品信息,为竞买人提供足不出户的看样体验,又能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拍卖成本。最重要的是,还有利于加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拍卖知识的了解,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目前,开福区人民法院已全面入驻京东网和淘宝网等网络平台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活动,践行“100%网拍”的资产处置变现新模式。坚决消除权力寻租空间,打通资产处置变现的“最后一公里”。

利用职务之便受贿 500 余万

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获刑 10 年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曾晶晶)11月10日下午,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对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直建安公司)原董事长周某受贿一案进行公开庭审。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及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120人旁听庭审,法院全体干警通过庭审应用系统接受警示教育。

2009年至2020年,被告人周某利用其担任省直建安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他在承包经营省直建安公司挂靠业务、挂靠省直建安公司承揽工程

项目、减免工程挂靠管理费、套取资金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索取或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42.9339万元。

周某收受他人贿赂大部分为银行转账与现金红包,除主动收取财物外,其还以“借款”“欠款”等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主动向他人索要资金,以及让他人为自己装修房屋,支付房产办证、契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契税等各种费用。

到案后,周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受贿的犯罪事实,主动退缴了部分赃款。开庭审理中,其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

建议没有异议,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542.9339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

结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法定或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法院当庭判决周某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对扣押的赃物及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其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

被执行人有钱不还 法院强制扣划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张楠)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执行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有钱不还,恶意拖欠执行款,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执行干警快速出击,依法强制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2017年,黎某为承建某住宅小区房屋,在方某处租用钢管和扣件,约定租金7万元。完工后,方某多次向黎某催讨租金未果,遂将其诉至临湘法院。在法院的组织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还款期限和方式,但黎某在支付了5万元租金后,就以没钱为由拒绝支付剩余租金。方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黎某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控,发现其在某银行账户内有足额存款,临湘法院干警立即依法冻结其账户,并电话要求黎某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但遭到黎某拒绝。此后,法院干警多次找到黎某,对其释法明理,阐明拒不还钱的法律后果,黎某仍态度强硬,以各种理由推脱。鉴于此,执行法官对黎某银行账户予以强制扣划,并将款项依法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方某。至此,该案顺利执毕。

诋毁、侮辱英雄烈士 男子获刑 6 个月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肖琳)11月15日上午,韶山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肖某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一案,判决被告人肖某智管制6个月。

2021年5月22日,在“杂交水稻之父”、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袁隆平因病逝世、举国悲痛之际,被告人肖某智无视公序良俗和道德底线,使用其昵称为“坚持底线”的微信号,先后

于17时35分、19时15分在微信群“白翎村村民信息群”(群员人数499人)内发布2条信息,歪曲事实诋毁、侮辱袁隆平院士,侵害英雄名誉、荣誉。上述微信被微信群成员看到后,引起群内成员强烈愤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案件开庭过程中,法庭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就犯罪事实、量刑建议等发表了意见。

韶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智以侮辱、诽谤的方式侵害英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案发后,被告人肖某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以及被告人的量刑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肖某智管制6个月。法院对该量刑建议予以支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